附件1

武汉市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一期）

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本项目具体服务内容为武汉市地名协同管理信息系统（一期）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总投资额260余万元的监理服务内容。

为保证项目能够顺利的开展，在项目实施期间须采购监理服务，监理方主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用科学、规范、诚信”作为监理原则，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工程和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单位完成工程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项目要求以现场监理为主要监理方式，负责整个工程的全程监理工作。

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总体把控：**对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质量保证计划、进度控制计划等进行；**质量控制：**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质量；**进度控制：**审核服务提供商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投资控制：**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合同管理：**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业主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信息管理：**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会议制度：**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需组织必要的会议；**组织协调：**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监理服务人员的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数量 | 具体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名 | 负责总体负责本项目的技术指导，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具有大学本科或以上学位，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10年或以上信息工程监理项目经验，良好的项目管理和团队领导能力。  |
| 监理工程师 | 2名 | 监理工程师团队，负责保证监理的信息系统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实施和竣工。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

监理方应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并指定专职的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项目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确需更换，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获得采购人认可。更换人员个人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组人员。

**监理方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监理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监理方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监理方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